

各場地開放租借時間

- 週一至週日 09:00 至 21:00

注意事項

- 申請單位辦理活動之各項準備工作，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，在本會配置的工作人員協助下進行。
-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事先取得本會同意始得為之：
 - 一 擬借用本會器材設備。
 - 二 擬張貼各宣傳品於場地之壁面、門面、桌面及椅面。
 - 三 欲自行攜帶器材設備使用。
 - 四 若遇緊急事故，需使用本會辦公室設備及電話做為聯絡方式。
- 租借場地不得從事違反法令之活動及競選活動、或與申請項目不符之活動。如經發現本會有權停止活動之進行，且不予退費。
- 申請使用本會各場地，不得私自轉讓，否則本會當即停止其使用權。
- 申請單位於每日場地使用後，應確實執行清潔工作，負責清除垃圾及地面髒污。交還場地時，應負責將場地復原，並經本會檢查無誤後，方可離去。若未完成場地恢復及清潔，本會有權要求申請單位依照垃圾清運及人力估算付費。
- 展覽品之安全維護相關保險事宜，申請單位應自行謹慎評估投保。
- 申請單位置於本場地內之所有物品及其他有價物，應自行保管。如有遺失或損壞本會不負責。本會亦不提供代收郵寄、貨運、外送物品等服務。
- 本場地禁帶外食(飲水請自備環保杯)。

收費標準● **愛的講堂**

- 一 可容納 100-120 人，可隔間為容納 50 人空間。
- 二 時段費與設備費用表如下

時段	週一～週五	假日	設備
09:00 - 12:00	4,800 元	5,800 元	場租包含: A 活動式白板 1 個、海報畫架 1 個。 B 椅子 100 張、桌子 12 張。 C 全區無線網路。 D 100 吋布幕。
14:00 - 17:00	4,800 元	5,800 元	另外收費: A 懸掛式投影機 500 元/時段 B 專業舞台音響設備(無線麥克風 2 支、耳掛式麥克風 2 支、雙 CD 盤、專業舞台音響 16 軌前級混音器、麥克風架 2 支。) 3,000 元/時段
18:00 - 21:00	5,800 元	5,800 元	C 筆記型電腦 1,500 元/時段 D DV 攝影機 1,500 元/時段

● **惠如美學教室**

- 一 可容納 12-20 人
- 二 時段費與設備表如下

時段	週一～週五	假日	設備
09:00 - 12:00	2,700 元	3,000 元	場租包含: A 60 吋 LED 電視 1 個。 B 椅子 20 張、會議桌。 C 照明與空調。
14:00 - 17:00	2,700 元	3,000 元	D 可書寫玻璃板。 E 全區無線網路。

18:00 - 21:00	3,000 元	3,000 元	另外收費: A 筆記型電腦 1,500 元/時段 B DV 攝影機 1,500 元/時段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

● 遇見輕食

- 一 可容納 8-30 人
- 二 時段費與設備表如下

時段	週一~週五	假日	設備
09:00 - 12:00	4,500 元	5,500 元	場租包含: A 分段煮食蒸爐 1 個 B 家用烤箱 1 個 C 電爐 2 組 D 高級餐具組
14:00 - 17:00	4,500 元	5,500 元	另外收費: A 輕食 B 咖啡 C 茶
18:00 - 21:00	4,500 元	5,500 元	D 酌收潔費 30 元/人

各場地租借價格附加說明

- 單一時段為 3 小時，含佈置、撤場時間，如使用逾半小時則加收 1 小時費用。
- 場租包含：
 - 一 桌椅、活動式白板 1 個、海報畫架 1 個、100 吋布幕。
 - 二 空間照明與空調、全區無線網路、白開水。
- 另外收費項目：
 - 一 懸掛式投影機 500 元/時段。
 - 二 筆記型電腦 1,500 元/時段。
 - 三 專業舞台音響(無線麥克風 2 支、耳掛式麥克風 2 支、雙 CD 盤、16 軌前級混音器、麥克風架 2 支)3,000 元/時段。
 - 四 DV 攝影機 1,500 元/時段
 - 五 餐飲。
 - 六 租用「遇見輕食」需酌收潔費 30 元/人。

租借手續

- 須於使用至少兩週前填寫申請單遞交本會，由本會該專案人員審核活動內容，審核標準依申請時間先後、活動性質與內容、安全性為審核之考量，並於收件後三日內通知審核結果。
- 單次使用請於申請時繳納場租 50%之訂金，使用前繳清費用。
- 連續使用者請於申請時繳納場租 50%之訂金，最後一次使用場地時，繳清費用。
- 使用場地時如有增加費用，申請單位需於使用結束當日結清。
- 活動因故取消者須以書面通知本會，於七日前通知本會取消活動者，可退回所有訂金，若於三天前通知則退回訂金之半數，未於以上時間內通知本會者，訂金恕不退回。
- 長期租借使用場地者，如中途放棄使用，應於一週前通知本會。

- 繳費帳戶：
匯款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 台北分行
帳號：007-03-603896-3
戶名：財團法人薛伯輝基金會
(銀行匯款後，請將匯款收執於空白處寫上收據抬頭、聯絡電話後，傳真至 (02)2381-3171 以便進行確認及開立收據)

備註

- 為配合活動宣傳，申請單位得提供活動文宣品，於預定場地時告知相關尺寸，並於活動開始前交予本會人員放置固定位置。

申請方式

- 洽詢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 9：00 至 18：00
- 洽詢方式：02-2381-6678

交通資訊

- 本會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54 號 6 樓 (衡陽路、博愛路口)
- 公車：
 - 一 站名：衡陽路、衡陽路口、博愛路
 - 二 行經公車 18、20、222、235、257、263、513、621、651、663、938
- 捷運站：
 - 一 板南線西門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。
 - 二 淡水線、信義線台大醫院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10 分鐘。
- 停車場：
 - 一 基泰研訓中心地下收費停車場(台北市衡陽路 51 號 世紀羅浮大樓)，衡陽路右側入口。
 - 二 中山堂地下收費停車場(台北市延平南路 98 號)，由博愛路向北(北門)方向行駛左轉武昌街入口。

(租借辦法內容會依實際狀況調整更新，此為 2014/9/24 更新版本。)

租用場地申請表

申請單位 (收據抬頭)		統一編號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地址			
電子信箱			
活動名稱			
活動內容			
活動屬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訓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記者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活動型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外開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對外開放 活動預估人數： 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售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售票		
租用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愛的講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惠如美學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遇見輕食		
器材設備	借用本會設備之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白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木椅子 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白椅 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畫架 個	需租用本會設備之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影機 500 元/時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舞台音響設備 3,000 元/時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筆記型電腦 1,500 元/時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V 攝影機 1,500 元/時段	
餐飲需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食_____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輕食_____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茶_____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咖啡_____份		
場地規劃及其他需求			
租用時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時段 09:00-12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時段 14:00-17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上時段 18:00-21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時段_____ - _____		
租用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次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使用		
單次使用	年 月 日 星期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，共 小時 (含事前準備)		
長期使用	_____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，每次 () 小時		

本會(以下簡稱甲方)訂定之場地租借辦法，申請單位(簡稱乙方)應詳讀並完全明瞭其內容，如有違反本會場地租借辦法規定者，甲方得中止本次租借，並請求損害賠償。

甲 方：財團法人薛伯輝基金會

執行長：鍾蔡瑛珠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54 號 6 樓

乙 方：

負責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單位證明 立案證明 營利事業登記證

請問您如何得知本會場地訊息：親自參訪 親友介紹 網路訊息 其他_____

注意事項

-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事先取得本會同意始得為之：
 - 一 擬借用本會器材設備。
 - 二 擬張貼各宣傳品於場地之壁面、門面、桌面及椅面。
 - 三 欲自行攜帶器材設備使用。
 - 四 若遇緊急事故，需使用本會辦公室設備及電話做為聯絡方式。
- 租借場地不得從事違反法令之活動及競選活動、或與申請項目不符之活動。如經發現本會有權停止活動之進行，且不予退費。
- 申請使用本會各場地，不得私自轉讓，否則本會當即停止其使用權。
- 申請單位於每日場地使用後，應確實執行清潔工作，負責清除垃圾及地面髒污。交還場地時，應負責將場地復原，並經本會檢查無誤後，方可離去。若未完成場地恢復及清潔，本會有權要求申請單位依照垃圾清運及人力估算付費。
- 展覽品之安全維護相關保險事宜，申請單位應自行謹慎評估投保。
- 申請單位置於本場地內之所有物品及其他有價物，應自行保管。如有遺失或損壞本會不負責。本會亦不提供代收郵寄、貨運、外送物品等服務。
- 本場地禁帶外食(飲水請自備環保杯)。

申請人簽名	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-------	--	------	---	---	---

執 行 長		會 計		審 核	
-------	--	-----	--	-----	--